

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6 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债务豁免的公告》，拟分别以 1 元的对价出售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明普拉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普拉斯”）100% 股权、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减免对上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6,0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上述标的公司原应付你公司款项合计为 1.04 亿元，本次交易豁免应付款项 6,000 万元，剩余 0.44 亿元款项尚未向你公司偿还。请你公司：

（1）说明豁免债务的具体构成情况以及你公司豁免标的企业 6,000 万元应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标的企业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交易对手方的付款能力，说明剩余 0.44 亿元款项是否已有切实可行的偿还安排，后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公告，资产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请

详细说明：

(1)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及销售，请详细说明此次出售经营服饰业务的子公司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 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此次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 交易对方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经营标的资产的能力，能否保证后续债务的偿付，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请你公司详细核查北京汤姆托德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向其出售标的公司是否会构成同业竞争，相关债务豁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尚未归还你公司的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2日